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110

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8號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009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SCR94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0年12月23日研商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事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0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398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✓二、為減少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時之爭議，有關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辦法（參考範本）請貴府及貴公（工、協）會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，供各公寓大廈進行研訂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規定時之參考。

正本：劉律師智園、顏秘書長世禮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、世界愛犬聯盟、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、台灣公民參與習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（高組長文婷、樂副組長中丕、楊簡任技正哲維、盧科長昭宏、陳技正雅芳）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吳欣修

## 〇〇公寓大廈（社區）飼養寵物管理辦法（參考規定）

- 第一條：為維護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之環境清潔、提升居住品質、愛護與尊重生命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飼主飼養寵物應依動物保護法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：飼主飼養寵物應至管理（服務）中心、管理服務人員、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完成登記造冊，以便管理。
- 第四條：飼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飼養寵物辦理登記與注射狂犬病疫苗。
- 第五條：飼主飼養寵物時，不得污染共用部分環境，寵物於共用部分便溺、造成污染或踐踏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內花草樹木時，飼主應及時處理，違反者依規約規定處理。
- 第六條：寵物進出共用部分時，飼養寵物之住戶應繫繩牽引或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以維護其他住戶安全。
- 第七條：飼主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安全、安寧及衛生之責任，飼主未遵規定，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；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，則通報管理中心依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：管理服務人員於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範圍內發現未登記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時，應通知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00公寓大廈（社區）飼養寵物管理登記表（參考規定）

飼主資料			
姓名		性別	
電話		手機	
住址			
寵物資料			
物種		名字	
寵物晶片號碼			
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			
出生年月日			
品種			
寵物照片			

本表第1聯交管委會存查、第2聯交飼主保管

飼主簽名：